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3-029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95,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6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35,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预计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双一力”）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41,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737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宁波双一力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61,4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29,737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190,0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43,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日升安徽提供有效的担保额度为203,500万元，实际担

保余额为 143,000 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8 年 7 月 19 日

3、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兴科中路 23 号 1 号楼三楼（自主申报）

4、法定代表人：徐敏

5、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含聚合物）、锂电池配套产品及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交流不间断电源、通信设备电源、灯具、新能源路灯的开发、生产、销售；电源管理系统及新型电子元器件研发、测试和销售；储能工程设计、施工、安装及运营维护；储能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宁波双一力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双一力（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双一力”）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天津双一力 90% 股份，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持有天津双一力 10% 股份。综上宁波双一力系公司控股公司。

8、鉴于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为境外企业且公司对宁波双一力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有绝对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因此第一工业制药株式会社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9、宁波双一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宁波双一力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45,560,652.80	374,243,462.08
负债总额	1,157,853,118.20	324,723,777.09
净资产	87,707,534.60	49,519,684.99
财务指标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0,652,146.96	280,250,508.48

利润总额	33,898,977.84	-14,216,593.02
净利润	36,337,101.35	-14,216,593.02

(二)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1、公司名称：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20年7月28日
- 3、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铜陵东路325号
- 4、法定代表人：杨钰
- 5、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居民日常生活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被担保人日升安徽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日升安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9、日升安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2-9-30（未经审计）	2021-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22,150,078.09	5,930,763,494.32
负债总额	6,833,012,371.59	5,201,942,834.16
净资产	989,137,706.50	728,820,660.16
财务指标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240,106,234.35	3,036,714,128.16
利润总额	268,505,815.41	-71,069,555.62
净利润	260,317,046.34	-71,069,555.62

三、合同基本情况

(一) 公司为控股公司宁波双一力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与北京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0800547-001）（以下简称“本合同1”），为宁波双一力和北京银行签订的《综合授

信合同》(合同编号为:0800547)(以下简称“主合同 1”)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合同 1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1、甲方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 2、债务人 1: 双一力(宁波)电池有限公司
- 3、担保人、乙方: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范围:

本合同 1 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 1 项下甲方 1 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 1 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债权人 1 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 6、担保期间:

本合同 1 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1 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甲方 1 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 1 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担保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 1 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二)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安徽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农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34100520230000533)(以下简称“本合同 2”),为日升安徽和农业银行签订的一系列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500 万元。本合同 2 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 2、乙方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琅琊区支行
- 2、债务人 2: 东方日升(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

3、担保人、甲方：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范围：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 2 在主合同 2 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 2 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6、担保期间：

(1) 担保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2 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 2 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 2 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 2 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 2 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 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 债权人 2 与债务人 2 就主合同 2 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担保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 2 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 2 债权被债权人 2 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 2 确定的主合同 2 债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宁波双一力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39,0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9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公司为日升安徽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114,500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9 日的汇率计算，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3 年 3 月 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保）为 2,332,392.52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9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

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78.90%和 275.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余额（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为 606,450.31 万元人民币（以 2023 年 3 月 9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1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20.51%和 71.52%。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